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暨权益变动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由 38,897,893 股减少至 32,138,837 股，持股比例由 6.05% 下降至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厦门国贸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7,76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13,88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且降至 5% 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59,05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59,05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8,897,893 股减少至 32,138,837 股，持股比例由 6.05% 下降至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3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詹文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302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7-20 至 2062-07-19
联系电话	0592-58625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厦门国贸	集中竞价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659,056	0.725%
	大宗交易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 11 日	600,000	0.093%
合计			6,759,056	1.05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厦门国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	6.05%	32,138,83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不再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国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厦门国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持计划。公司会密切关注厦门国贸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